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11号

关于河源市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有机肥 15000吨、生物有机肥500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有机肥15000吨、生物有机肥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邦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柯木小组，租赁志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厂房新建生产有机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083.5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有机肥15000吨、生物有机肥5000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

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用于项目种植基地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粉碎、筛分、造粒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发酵工序的恶臭气体分别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源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